

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 函

地址：80457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路89號

承辦人：藍伯瑋

電話：07-5549696#207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華藝教字第10470171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雄市中華藝術學校104學年度獎助優秀清寒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申請細則(12967663_104701716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附本校「104學年度獎助優秀清寒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申請細則」乙案，敬請 貴局(處)函轉相關國民中學及原民單位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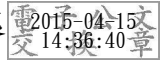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校結合財團法人內惟埤文化藝術基金會，共同為鼓勵原住民學生透過藝術學習，提升創意知能與技能，獎勵升學與創造文化產值，特設立本獎學金，以嘉惠優秀清寒原住民學子，適性樂學。
- 二、就學期間扣除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伙食、住宿補助後，餘額依本申請細則「全額獎助」，獎助內容含：學雜費、住宿費、餐費、服裝費、書籍費及代收代辦費等。
- 三、為有效宣傳本獎學金，敬請 貴局(處)函轉相關國民中學及原民單位宣導本案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新





竹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



校長吳梅嵩

裝

訂



線